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怡妉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9
電子信箱：wun42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134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學年度新任團員第3次遴選簡章。2、央團要點。(1070134511_Attach000.doc、1070134511_Attach001.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第3次遴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350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任團員第3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附件1)，摘要如下：
 - (一) 服務期間：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 (二) 遴選資格：
 - 1、科技領域：為國中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具備資訊科技相關科系學歷或曾任教資訊科技相關科目。具備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輔導員資歷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系學歷優先入選。

107/07/10





- 2、除上述領域外其餘學習領域/課程/議題: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
- 3、以上皆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三) 遴選標準：

-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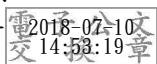
三、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亦請將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四、另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附件2)辦理，請自行參閱。

五、請有意願參與央團遴選之教師於本(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前將遴選推薦表填妥後，逕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劉怡姝老師收。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